第17-29批次部分医用耗材重新招标公开询价

一、招标须知

1、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按以下顺序装订，每页加盖公章）：

（1）投标产品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产品质量保证协议。

（7）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等复印件。

(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剂及消毒器械的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等复印件。

（9）所投产品如非我院在用品牌型号，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安徽省内不少于3家二甲或以上医院和1家三甲医院使用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应将文本文书包装后装入投标文件袋并予以密封盖骑缝章，并在投标文件袋封面注明**2025桐城市人民医院第17-29批部分医用耗材重新招标投标函及**投标单位和联系方式（公司固定电话和联系人手机号码）以及所投产品目录序号；若未注明**2025桐城市人民医院第17-29批部分医用耗材重新招标投标函**导致标书无法参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备注要求提供样品的，必须提供样品，并单独包装好贴好标签（投标公司名称和所投产品目录编号）。

3、投标公司应对所投标产品的证照合法性进行自查，查验内容为经营范围、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标准、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产品适用范围等，是否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的规定相一致，注册证等是否在有效期内。

　 4、报价方法

（1）投标单位应按照医用耗材招标品种目录格式、编码顺序填写，未投品种可空出不填，单价应填入相应的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投标附表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变更，导致数据不能录入，无法参标责任自负。

（2）同品种，各规格型号的产品，原则上报价一致，若报价确实差别较大，请自行以附件形式说明。

**(3)、为最大程度减少产品误报率，本次招标提供我院目前在用耗材品牌、规格型号，供各投标人参考，但备注有具体品牌要求的除外。**

**（4）**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投标人可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同品牌产品，但产品的规格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提供的规格要求**（即在用品牌为进口品牌的，原则上投标品牌必须为进口品牌，在医院提出异议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省内三级医院用户不少于3家证明）**。

5、招标目录情况说明

本次**2025桐城市人民医院第17-29批部分医用耗材重新招标目录**耗材全部**单项评标**。

　　6、商务条款：

（1）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的供货能力及产品授权范围保证所提供的耗材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能够正常组织货源，凡目录中所列品种一旦填上报价，即表示投标单位有能力按照投标方的时效、数量要求提供产品，并保证实际提供的产品与所投目录中产品的品名、规格、单位、厂家完全相同，经营单位不得将包装涂改、包装不合格产品发放到采购方。

（2）签订供货合同后，对无法按中标合同供货的投标公司，我院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投标公司3年内在我院投标资格。

　　（3）投标方应保证协议期间品种齐全、货源正常，并保证供货及时性。此次招标耗材品种均按需采购，中标方不得限制每次供货数量。

（4）本次招标评标后，**中标产品试用2个月（或试用3至5例）**，对试用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经试用合格，中标单位应按院方通知时间内签订采购协议。**本次招标协议期为3年。**协议期间不再作价格调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转让中标项目，但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

　　（5）中标单位供货时，应随货配发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有以下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供货价、金额、生产批号、有效期、产地、注册证号等，并盖供货单位红章。

（6）供货单位所提供的产品的有效期应超过产品有效期的2/3效期以上，不得提供近效期或过期产品。

（7）我院要求各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可单独收费的耗材必须提供安徽省医用耗材编码库中备案品规，**即优先选择安徽省安庆市医保收费报销目录品种。并确保所投耗材品种能够按照集采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网采。**

**二、**报价文件加盖公章密封，于**2025年8月19日16：00时前交至桐城市人民医院综合采购办公室**，本着自愿原则，逾期视为放弃，不接受快递报价文件。

联系人：综合采购办：0556-6197331 医疗设备科王老师：0556-6197268**桐城市人民医院综合采购办公室 二0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9批次部分医用耗材重新招标目录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批次 | 耗材名称 | 在用品牌 | 规格型号 | 预计年使用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投标品牌 | 投标规格型号 | 投标单价（元） | 备注 |
| 1 | 25批 | 一次性使用无菌颅内穿刺引流装置 | 北京万特福 | 各规格 | 10 | 根 | 3800 |  |  |  |  |
| 2 | 28批 | 生物流体敷料膜 | 浙江科瑞医药 | 10g | 3000 | g | 4 |  |  |  | 见附件参数要求，需提供样品 |
| 3 | 17批 | 一次性使用活组织取样钳（气管镜用） | 杭州安瑞 | 各规格 | 20 | 根 | 51 |  |  |  | 需提供样品 |
| 4 | 29批 |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 扬州华越 | 各规格 | 56000 | 根 | 0.85 |  |  |  | 需提供样品 |

**附件：**

**生物流体敷料膜外用参数要求**

1、凝胶剂型，成分组成：几丁聚糖、明胶、甘油及纯化水。不含其他成分。

2、无菌试验：产品经65℃热浴灭菌15小时，应无菌。

3、外观及感官：无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均匀的半固体。无异味。

4、动力粘度：≥300 mPa ·s。pH 值：5.0～7.0。

5、重金属：≤10.0μg/g。

**\***6、成膜时间：≤30分钟，薄膜氧通透性为 7×10-11 cm2／s。

**\***7、几丁聚糖(壳聚糖)分子量为80万～120万；脱乙酰度为80%～100%。

（以上指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认可文件）